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9號、第4845號、第5408號、第6077號），並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升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甲主文欄所載。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或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四）第1行至第3行關於「於112年2月15日17時52分許，……，徒手竊取周新維所管領之air pods pro 2蘋果耳機包裹6件」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2年2月15日17時52分許及同年月17日18時30分許，……，徒手竊取周新維所管領之AirPods Pro 2蘋果耳機包裹3件、3件（共價值3萬9,909元）」。

(二)起訴書附表之匯款日期欄：

1.編號1關於「111年9月12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1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64頁）。

2.編號3關於「111年9月19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1

8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80頁)。

3.編號5關於「111年12月20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20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98頁)。

4.編號6關於「111年12月20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20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101頁反面)。

5.編號7關於「111年12月21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21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104頁)。

6.編號8關於「111年12月22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22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108頁)。

7.編號9關於「111年12月22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9月21日」(見臺北地檢偵卷第112頁反面)。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冠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升就附表甲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甲編號11、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甲編號4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以相同方式，先後向告訴人林仁杰詐得款項；就附表甲編號11、12之犯行，係分別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接時間，分別於相同地點，以相同方式，先後竊取包裹。均為反覆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徐翊倫、余承燁、林仁杰、劉信宏成立和解，並分別給付賠償金新臺幣6,500元、9,000元、12,000元、10,000元完畢，有和解筆錄1份、網銀轉帳交易畫面截圖4份附卷可

佐（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5頁至第101頁），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業已減低；兼衡被告所詐得財物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並考量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及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向附表甲編號3、5、7至12所示被害人所詐得之財物及所竊取之物品如附表甲「被害人/犯罪所得」欄所示，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2、4、6詐得之財物，固均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徐翊倫、余承燁、林仁杰、劉信宏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視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並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3 附表甲：
 04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犯罪所得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徐翊倫/ 新臺幣(下同) 4,8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余承燁/ 6,5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沈冠宇/ 12,03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仁杰/ 5000元、 50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吳長恩/ 15,0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劉信宏/ 7,5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宜汶/ 5,0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7	解雅婷/ 5,0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柯峯駿/ 5,000元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	邱士軒/	陳冠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

01

		編號9	7,000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所示	范遠義/ 包裹4件、 包裹3件 (包裹共7件)		陳冠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柒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四)所示及檢察官於114年2月19日簡式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	周新維/ 包裹3件、 包裹3件 (包裹共6件)		陳冠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陸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619號

13 第4845號

14 第5408號

15 第6077號

16 被 告 陳冠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新竹縣○○市○○○路00○○

18 號 ○○○○○○○○○○

19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202室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冠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無販賣球鞋之真意，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
04 月8日，以臉書暱稱「Chen Aaron」私訊徐翊倫表示要出售
05 球鞋，使其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4,800元至陳冠
06 升所指定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然
07 徐翊倫卻收到陳冠升所有之二手衣服，始知受騙。嗣經徐翊
08 倫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無販賣球鞋之真意，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
10 間，在臉書社團「新、球鞋交易中!二社」網頁中，見附表
11 所示之人要買球鞋，便以臉書暱稱「Human Made」私訊附表
12 各編號所示之人要出售球鞋，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13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
14 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
15 行帳戶），然附表所示之人均未如期收到球鞋，始知受騙。
16 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7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月27日8時8分許及同月29日18時
18 45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之OK便利超商，趁無
19 人注意之際，分別徒手竊取范遠義所管領之包裹4件及3件
20 （共價值6萬7,086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范遠義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
22 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四)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15日17時52分許，在新竹縣○
24 ○鄉○○街000號OK便利超商，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25 周新維所管領之air pods pro2蘋果耳機包裹6件（共價值3
26 萬9,909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7 離去。嗣周新維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
28 上情。

29 二、案經徐翊倫、余承燁、沈冠宇、林仁杰、吳長恩、劉信宏、
30 陳宜汶、解雅婷、柯峯駿、邱士軒、范遠義訴由新竹縣政府
31 警察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犯罪事實一、(一)：112偵4845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向告訴人徐翊倫販售鞋子，並收到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徐翊倫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購賣鞋子受騙之事實。
3	證人葉燕雪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帳戶遭到前租客即被告利用於告訴人匯款帳戶之事實。
4	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5 犯罪事實一、(二)：112偵619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升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向附表之人販售鞋子，並收到款項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9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購賣鞋子受騙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	佐證告訴人受騙後，款項匯到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07 犯罪事實一、(三)：112偵5408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范遠義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超商訂單編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一、(四)：112偵607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周新維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超商訂單編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各1份、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冠升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數次詐欺取財及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日期	金額
1	余承燁	111年9月12日20時14分許	6,500元

2	沈冠宇	111年9月19日9時45分許	1萬2,030元
3	林仁杰	111年9月19日13時16分許	5,000元
		111年9月20日7時26分許	5,000元
4	吳長恩	111年9月19日15時5分許	1萬5,000元
5	劉信宏	111年12月20日11時0分許	7,500元
6	陳宜汶	111年12月20日12時22分許	5,000元
7	解雅婷	111年12月21日18時20分許	5,000元
8	柯峯駿	111年12月22日18時18分許	5,000元
9	邱士軒	111年12月22日23時12分許	7,000元